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志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建志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得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門號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犯罪，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日某時，在嘉義縣朴子市之某台灣大哥大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隨即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淑以」之女性詐欺集團成員。「林淑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21日15時46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邱素玲，並向其佯稱：我是妳姪子，因投資代購平台資金不足，需借款周轉云云，致邱素玲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2日12時2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郭芝瑄（所涉犯行，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邱素玲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邱素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  
06 全部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6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07 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  
08 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  
09 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10 定，得為證據。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2 訊據被告吳建志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申辦本案門號，且將  
13 門號交給「林淑以」使用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  
14 取財犯行，辯稱：伊是要辦理貸款，對方表示要先申辦門  
15 號，才可以整合貸款金額，當時是「林淑以」帶伊去辦門  
16 號，辦完後本案門號SIM卡就被「林淑以」拿走等語。經  
17 查：

18 (一)本案門號為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某時，在嘉義縣朴子市  
19 之某台灣大哥大門市所申辦，申辦後隨即將本案門號SIM卡  
20 交付他人使用，嗣於113年8月21日15時46分許，詐欺集團成  
21 員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邱素玲，並向其佯稱為告訴  
22 人之姪子，因投資代購平台資金不足，需借款周轉云云，致  
23 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2日12時24分許，匯款20萬元  
24 至本案台新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有證人即告訴人邱素  
25 玲於警詢中之證述可憑(警卷第4至6頁)，並有詐騙帳戶通  
26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話紀錄擷取畫面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7 存入憑條影本、「林淑以」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1  
28 份、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結  
29 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0日台新總作  
30 服字第1140000826號函暨所附戶名：郭芝萱，帳號000-0000  
31 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1份、臺灣嘉

01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31、6821、7433、886  
02 5號起訴書在卷可佐（警卷第7至12、27-1、34至40、44至46  
03 頁，偵卷第9至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警卷第1至3  
04 頁，偵卷第16至18頁，本院卷第35、40至43頁），是本案門  
05 號確為被告申辦、交付他人使用，且經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與  
06 告訴人聯絡以詐騙告訴人，至其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交付予  
07 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 09 1.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10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此即為「間  
11 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其成立要件包括對構成犯罪要  
12 件事實可能發生之預見，及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之本意。
- 13 2.行動電話門號係與他人聯繫之重要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及  
14 隱私性，自應由本人或有一定信任關係之他人持用為原則，  
15 且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個人得同時申辦多數門  
16 號使用，若非充作逃避追緝犯罪工具，一般人無需收購他人  
17 或委由他人申辦門號，況近年來社會上利用人頭門號之電話  
18 詐騙他人金錢或其他財產犯罪，以逃避政府查緝之案件屢見  
19 不鮮，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再三，若使用他人之門  
20 號SIM卡時，可能遭用以作為犯罪工具，被告於案發當時為  
21 年近30歲之成年人，且於審理時自陳申辦門號沒有特殊限  
22 制，只需提供身分證件就可以辦理、從事臨時工等語（本院  
23 卷第40、44頁），可認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則其  
24 就不得任意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以避免被不法人士利用為  
25 詐財工具等節，自應知之甚詳，然依被告自承：伊不知「林  
26 淑以」所指貸款是哪家公司、僅說是外包貸款、沒有說明是  
27 何間公司等語（本院卷第40頁），猶任意提供本案門號予毫  
28 無信賴關係之不詳人士，自無從掌控、監督、確保用途正當  
29 及事後得以取回，足認被告主觀上乃基於不論他人如何利用  
30 本案證件資料均無所謂之輕忽心態而予提供，顯然容任本案  
31 證件資料遭人利用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主觀上確

01 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2 3.被告辯稱係欲辦理貸款方提供門號，惟被告自始未曾提出任  
03 何通話紀錄、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且被告辯稱交付本案門號  
04 予「林淑以」之女子，惟經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資料並不  
05 存在，有「林淑以」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1份可憑(偵  
06 卷第27-1頁)，是被告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被告上  
07 開所辯內容是否屬實，已非無疑。縱被告果有貸款需求，然  
08 依現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係依申貸人之個人工作、收  
09 入、資產負債狀況及相關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往來  
10 薪轉存摺餘額影本、扣繳憑單、薪資單等)，評估申貸人債  
11 信以決定是否放款暨額度，過程中自無要求申貸人提供手機  
12 門號，甚至透過手機門號可提升債信之可能，且若申貸人債  
13 信不良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  
14 項，委託他人代辦亦然，是依一般人社會生活經驗，倘他人  
15 不以申貸人還款能力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依據，亦  
16 不要求提供抵押物或擔保品，反而要求申貸人交付與貸款無  
17 關之手機門號資料，衡情申貸人對該等證件資料可能供他人  
18 作為詐欺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一節當有合理預期。查被告自  
19 承其不知交涉貸款之代辦人員究為何公司之員工一節，業如  
20 前述，且針對實際貸款對象、金額、利息計算方式、攤還期  
21 數等還款條件供稱：不曉得、我不知道貸款對象為何，對方  
22 只說貸款外包等語(本院卷第42頁)，不僅所述貸款細節含  
23 糊其詞而難遽信，亦未適度查證究明所稱代辦人員之姓名、  
24 工作處所、所屬公司實際經營業務，復對於重要貸款條件全  
25 然未經確認，卻逕予率爾提供本案證件資料，實與事理未  
26 合。

27 4.參諸被告自承：伊曾有汽車貸款之經驗，當初車貸僅要提供  
28 健保卡、身分證、公司薪資證明，不需要提供門號等語(本  
29 院卷第42頁)，足見被告於案發前即有貸款經驗，應可知悉  
30 金融機構授信流程中，審核放貸實無需申貸人提供手機門  
31 號，更無由以此提升債信，遑論被告辯稱對方係告知若提供

01 之門號已使用達10年以上，可以貸款較多金額等語(本院卷  
02 第41頁)，然被告卻當場申辦新門號供對方使用，亦顯與其  
03 辯稱需要使用超過10年以上之門號方可貸款之辯詞有別，是  
04 以被告之經驗，當可區辨所指代辦人員陳述之申貸手法顯與  
05 正常貸款方式有別，竟未經查證確認需用手機門號之真實原  
06 因，亦無採取任何避免手機門號遭他人任意使用之積極作  
07 為，猶執意提供本案手機門號，主觀上自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08 之不確定故意。

09 (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0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1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如  
12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13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幫助犯之故意，除需  
14 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  
15 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6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不法  
17 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  
18 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被告僅提供本案手機門  
19 號，使前開集團得持以作為訛詐告訴人匯款之工具，尚難遽  
20 與直接施以詐術或轉提行為等同視之，從而被告既未參與或  
21 分擔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從證明與前開  
22 集團彼此間有何共同犯意聯絡，是其僅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  
23 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  
24 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

2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  
26 詞，不足採信，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1 為，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手機門號交予  
03 他人，有可能遭使用作為財產犯罪實行之工具，仍不違背其  
04 本意，將本案門號提供給他人使用，放任他人將本案門號作  
05 為詐欺犯行之聯繫工具，詐欺犯行因而能更順利實行，使告  
06 訴人之財產受有損害，並增加國家犯罪追緝之難度，所為應  
07 予非難；又考量詐欺集團利用本案門號詐騙告訴人之人數、  
08 金額、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與告訴人邱素玲達成調解(尚未  
09 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  
10 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4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2 四、沒收

13 被告供稱本件犯行並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3頁)，卷  
14 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實際獲有報酬，無從遽認被告  
15 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廖俐婷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